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05 号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盈利预测报告	1-22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05 号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捷朗）编制的2014年7-12月、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惠捷朗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惠捷朗2014年7-12月及2015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惠捷朗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12月及2015年度 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础，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本公司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对公司2014年7-12月及2015年度盈利情况做出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4年7-12月、2015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

- 1、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3、本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5、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政策及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 and 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6、本公司主要服务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7、本公司根据意向合同及以往营业收入历年增长的经验数据预测预测期的收入，但意向合同未来是否真正签约以及签约后是否实际履行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8、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9、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编制说明	2013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6 月 实际数	7-12月 预测数	2014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一)	57,677,741.94	33,321,442.01	42,207,809.88	75,529,251.89	85,604,754.81
二、营业总成本		51,929,837.66	26,987,699.87	23,180,757.99	50,168,457.86	51,475,772.98
其中：营业成本	(一)	27,104,674.78	12,200,597.74	10,742,956.90	22,943,554.64	20,982,517.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	734,854.39	365,074.38	606,077.11	971,151.49	1,330,935.96
销售费用	(三)	1,412,148.33	739,565.32	1,349,614.60	2,089,179.92	2,590,859.82
管理费用	(四)	21,954,375.32	14,358,373.11	9,669,246.02	24,027,619.13	26,346,665.09
财务费用	(五)	-125,122.57	-141.04	-95,014.66	-95,155.70	-107,473.13
资产减值损失	(六)	848,907.41	-675,769.64	907,878.02	232,108.38	332,26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7,904.28	6,333,742.14	19,027,051.89	25,360,794.03	34,128,981.83
加：营业外收入	(七)	2,845,192.91	3,874,829.18	3,880,459.05	7,755,288.23	8,185,875.20
减：营业外支出	(八)		961.01		96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93,097.19	10,207,610.31	22,907,510.94	33,115,121.25	42,314,857.03
减：所得税费用	(九)	613,559.05	1,647,534.93	2,601,877.31	4,249,412.24	5,174,056.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9,538.14	8,560,075.38	20,305,633.63	28,865,709.01	37,140,80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9,538.14	8,560,075.38	20,305,633.63	28,865,709.01	37,140,800.78
少数股东损益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5日，由李健、王晋敏等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已由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3年9月3日出具中鉴验字（2003）第3262号验资报告。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其中：出资方式	
					货币资金	实物出资
李 健	400,000.00	40.00	400,000.00	40.00	400,000.00	
王晋敏	300,000.00	30.00	300,000.00	30.00	300,000.00	
张文魁	200,000.00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唐 节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

2004年9月17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晋敏将其出资3万元转让给黄淑贤。同日，王晋敏与黄淑贤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重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增加 金额	减少 金额	重组后	
	金额	持股比例 (%)			金额	持股比例 (%)
李 健	400,000.00	40.00			400,000.00	40.00
王晋敏	300,000.00	30.00		30,000.00	270,000.00	27.00
张文魁	200,000.00	20.00			200,000.00	20.00
唐 节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黄淑贤			30,000.00		30,000.00	3.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0.00	100.00

该股权重组事项于2004年9月17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淑贤将其出资转让给王晋敏，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该增资事项由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4

月24日出具京衡内变验字[2006]第00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资本		减少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 比例(%)	金额	增资方式		金额	持股 比例(%)
李 健	400,000.00	40.00	1,600,000.00	货币出资		2,000,000.00	40.00
王晋敏	270,000.00	27.00	1,230,000.00	货币出资120万元 受让3万元		1,500,000.00	30.00
张文魁	200,000.00	20.00	8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000.00	20.00
唐 节	100,000.00	10.00	400,000.00	货币出资		500,000.00	10.00
黄淑贤	30,000.00	3.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030,000.00	--	3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06年4月25日，上述事项获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4月7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唐节、张文魁分别将其出资50万元、25万元转让给王晋敏，张文魁将其出资75万元转让给李健，李健、王晋敏分别将其出资12.5万元转让给余勇。同日，各股东间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重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增加 金额	减少 金额	重组后	
	金额	持股比例 (%)			金额	持股比例 (%)
李 健	2,000,000.00	40.00	750,000.00	125,000.00	2,625,000.00	52.50
王晋敏	1,500,000.00	30.00	750,000.00	125,000.00	2,125,000.00	42.50
张文魁	1,000,000.00	20.00		1,000,000.00		
唐 节	500,000.00	10.00		500,000.00		
余 勇			250,000.00		250,000.00	5.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10年4月23日，上述事项获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9月2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以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3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该增资事项由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9月6日出具东财验字[2010]第DC048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资本		减少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 比例(%)	金额	增资方式		金额	持股 比例(%)
李 健	2,625,000.00	52.50	1,575,000.00	盈余公积		4,200,000.00	52.50
王晋敏	2,125,000.00	42.50	1,275,000.00	盈余公积		3,400,000.00	42.50
余 勇	250,000.00	5.00	150,000.00	盈余公积		40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		8,000,000.00	100.00

2010年11月19日，上述事项获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5月10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接受王熙春、李飏为新股东，并同意增加注

册资本至1,000万元，该增资事项由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5月10日出具东财[2011]验字第DC058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资本		减少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增资方式		金额	持股比例(%)
李 健	4,200,000.00	52.50	915,000.00	货币出资		5,115,000.00	51.15
王晋敏	3,400,000.00	42.50	785,000.00	货币出资		4,185,000.00	41.85
余 勇	400,000.00	5.00	100,000.00	货币出资		500,000.00	5.00
王熙春			1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00.00	1.00
李 飏			1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2011年5月18日，上述事项获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8月10日，余勇分别将其出资22.5万元、27.5万元转让给王晋敏、李健。同日，余勇分别与王晋敏、李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重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增加 金额	减少 金额	重组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李 健	5,115,000.00	51.15	275,000.00		5,390,000.00	53.90
王晋敏	4,185,000.00	41.85	225,000.00		4,410,000.00	44.10
余 勇	500,000.00	5.00		500,000.00		
王熙春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李 飏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1年8月23日，上述事项获准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注册号110108006114734，营业期限至2023年9月4日，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4号楼中城写字楼503室，法定代表人李健。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健。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业。产品是无线网络优化系列软件，包括CDS（Cellular Drive Test System）测试软件、便携式WLAN测试软件、手持式WLAN测试软件、WLAN网络客户感知分析系统、WSA采集分析平台等。

(三)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四)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以下设综合管理部、销售部、技术服务部、研发部等部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

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期末单笔余额3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笔余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押金、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保证金、母子公司间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该等不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40%	8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

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外购软件	5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则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认相应负债，计入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的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具体地，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合同约定而分为两种：

(1) 软件销售合同：指销售软件并附带提供相关培训、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合同，软件销售合同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 硬件销售合同：指销售软件并附带销售配套硬件或者单独销售硬件的合同，硬件销售合同在软硬件组成的系统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地，本公司提供的维保服务，合同约定了服务期限、合同总价，以及以“人日”、“人月”等作为计价结算方式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期结算并确认收入；不以“人日”、“人月”等作为计价结算方式的，根据服务期限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按里程碑结算的，则根据客户确认的里程碑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

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软件销售额	17
增值税 *	技术服务销售额	6
营业税 *	技术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2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本公司自2012年9月1日起适用6%税率，以现代服务业销售额为税基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1]57号)，本

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适用2%费率计算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实际申报税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公司	25%	15%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03年9月5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2011年9月14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本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盈利预测表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 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2014年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2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软件销售	30,745,312.79	20,535,556.02	28,503,531.16	49,039,087.18	60,949,040.03	59.50	24.29
硬件销售	18,142,967.32	11,778,307.72	5,700,706.23	17,479,013.95	15,237,260.01	-3.66	-12.83
技术服务	8,708,461.83	1,007,578.27	8,003,572.49	9,011,150.76	9,418,454.77	3.48	4.52
租赁收入	81,000.00					-100.00	0.00
合计	57,677,741.94	33,321,442.01	42,207,809.88	75,529,251.89	85,604,754.81	30.95	13.34

营业收入包括软件销售收入、硬件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租赁收入；软件销售收入包括CDS/WLAN网络评估优化测试软件、CDS网优路测系统、CDS LTE测试系统等软件销售收入。2014年7-12月及2015年度的预计营业收入是以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份实际销售情况为基础，考虑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结合预测期间销售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

考虑到国内4G网络建设2014年是建设高峰期，2014年度较2013年的收入会有比较高的增

长率。而随着软件销售收入的增长，硬件销售收入会相应减少。

2. 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预测数	2014年1-12月预测数	2015年1-12月预测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软件销售							
硬件销售	21,538,504.99	11,550,597.74	5,700,706.23	17,251,303.97	15,237,260.01	-19.90	-11.67
技术服务	5,566,169.79	650,000.00	5,042,250.67	5,692,250.67	5,745,257.41	2.27	0.93
租赁收入							
合计	27,104,674.78	12,200,597.74	10,742,956.90	22,943,554.64	20,982,517.42	-15.35	-8.55

营业成本主要是外购的与软件产品相关平台建设投入成本，包括电脑、手机终端、通讯设备、测试设备等。2014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较2013年度降低15.35%，2014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22,943,554.64元；2015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较2014年度降低8.55%，2015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20,982,517.42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硬件销售的比重所致。

3. 毛利率分析（按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预测数	2014年1-12月预测数	2015年1-12月预测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软件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硬件销售	-18.72%	1.93%	0.00%	1.30%	0.00%	106.96	-100.00
技术服务	36.08%	35.49%	37.00%	36.83%	39.00%	2.07	5.89
租赁收入	100.00%					-100.00	
合计	53.01%	63.39%	74.55%	69.62%	75.49%	31.35	8.43

2014年度较2013年度毛利率增长31.35%，原因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加大软件销售比重，由于软件产品销售毛利率为100%，使得公司销售的整体毛利率上升。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率增长8.43%，是由于2014年是4G的商用初年，用户会大量使用专业的测试硬件，而专业的测试硬件的价格比普通的测试硬件售价高，使得2014年的硬件销售毛利增长较高；而随着4G的普及，用户会大量用普通测试终端来替代专业测试硬件，使得2015年以后的硬件毛利大幅降低，从而带动2015年度整体的毛利率增长率较2014年度下降。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预测数	2014年1-12月预测数	2015年1-12月预测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20,583.26					-100.00	0.00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预测数	2014年1-12月预测数	2015年1-12月预测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658.16	212,960.05	353,544.98	566,505.03	776,379.31	35.96	37.05
教育费附加	178,567.76	91,268.59	151,519.28	242,787.87	332,733.99	35.96	37.05
地方教育附加	119,045.21	60,845.74	101,012.85	161,858.59	221,822.66	35.96	37.05
合计	734,854.39	365,074.38	606,077.11	971,151.49	1,330,935.96	32.16	37.05

预测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流转税为增值税，未来年度按销售额测算销项税，按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硬件采购成本及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外部进行研发活动的支出测算进项税；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基数系应纳增值税额。2014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3年度增长32.16%，2015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4年度增长37.05%，系由于销售收入增长所带来的应交增值税额增加，进而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销售费用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预测数	2014年1-12月预测数	2015年1-12月预测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通讯费	397.00	500.00	438.50	938.50	1,127.20	136.40	20.11
交通费	46,438.60	25,912.00	25,913.48	51,825.48	58,438.41	11.60	12.76
职工薪酬	1,068,839.23	514,377.16	920,678.63	1,435,055.79	1,789,139.38	34.26	24.67
差旅费	231,981.27	156,118.90	372,585.86	528,704.76	653,164.28	127.91	23.54
办公费	40,065.23	32,991.26	29,998.13	62,989.39	79,324.55	57.22	25.93
其他	24,427.00	9,666.00		9,666.00	9,666.00	-60.43	0.00
合计	1,412,148.33	739,565.32	1,349,614.60	2,089,179.92	2,590,859.82	47.94	24.01

销售费用的预测是参考了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对未来市场环境的预计。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47.94%，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24.01%，系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需要加大销售、市场和技术服务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费等相关支出所致。

（四）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预测数	2014年1-12月预测数	2015年1-12月预测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200,082.13	746,868.66	642,869.57	1,389,738.23	1,575,127.49	15.80	13.34
折旧费	317,214.50	130,033.38	60,106.82	190,140.20	172,115.34	-40.06	-9.48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预测数	2014年1-12月预测数	2015年1-12月预测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业务招待费	539,584.09	280,011.80	482,058.74	762,070.54	885,322.99	41.23	16.17
差旅费	82,591.10	9,386.80	118,240.42	127,627.22	166,906.75	54.53	30.78
办公费	789,639.79	409,818.09	403,510.89	813,328.98	837,728.85	3.00	3.00
税金	9,946.70	34,311.23	24,435.24	58,746.47	29,961.66	490.61	-49.00
租赁费	501,911.07	275,712.00	292,501.52	568,213.52	643,274.53	13.21	13.21
聘请中介机构费	69,000.00	9,000.00	3,000.00	12,000.00	15,000.00	-82.61	25.00
研究与开发费用	18,219,539.08	12,342,996.32	7,334,105.89	19,677,102.21	21,463,783.09	8.00	9.08
交通费	157,627.20	47,469.75	176,311.69	223,781.44	302,154.80	41.97	35.02
通讯费	24,074.45	8,154.06	33,461.49	41,615.55	52,827.05	72.86	26.94
会议费	13,519.00	20,399.00	56,492.73	76,891.73	104,578.78	468.77	36.01
其他	29,646.21	44,212.02	42,151.02	86,363.04	97,883.76	191.31	13.34
合计	21,954,375.32	14,358,373.11	9,669,246.02	24,027,619.13	26,346,665.09	9.44	9.65

管理费用的预测中，职工薪酬主要根据公司现有工资水平及工资增长计划等情况综合计算确定；折旧摊销费按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综合考了预测期新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及已达到折旧期限仍继续使用的长期资产计算确定；其余费用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加权平均后的权重结合经营计划、历史年度费用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9.44%，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9.65%

(五) 财务费用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预测数	2014年1-12月预测数	2015年1-12月预测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1,678.17	6,470.47	100,303.33	106,773.80	121,017.29	-18.91	13.34
汇兑损益	4,438.00					-100.00	0.00
其他	10,993.60	6,329.43	5,288.67	11,618.10	13,544.16	5.68	16.58
合计	-125,122.57	-141.04	-95,014.66	-95,155.70	-107,473.13	23.95	-12.94

财务费用的预测中，按照历史年度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对预测年度进行预测；利息收入根据预测期平均银行存款余额，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及历年财务费用水平等情况进行预测。由于对未来期间的汇率走势无法做出专业判断，故对此项不进行预测。

(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 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2014年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2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848,907.41	-675,769.64	907,878.02	232,108.38	332,267.82	-72.66	43.15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中，坏账损失主要结合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平均周转率，估算出预测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后，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合理预测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且未来期间预计不会有明显增长，故未预测因其他应收款而产生的坏账损失。

(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 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2014年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2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2,836,839.08	3,865,907.91	3,880,459.05	7,746,366.96	8,185,875.20	173.06	5.67
其他	8,353.83	8,921.27		8,921.27		6.79	-100.00
合计	2,845,192.91	3,874,829.18	3,880,459.05	7,755,288.23	8,185,875.20	172.58	5.55

由于公司享受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故在营业外收入的预测中，按照软件销售收入及历史年度增值税的平均税负，合理估计预测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增长172.58%，原因是2014年软件收入增长所带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 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2014年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2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支出及税收滞纳金		961.01		961.01		100.00	0.00

营业外支出属于偶发性项目，预测期不再进行预测。

(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2014年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2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	8,489.54	1,363,539.65	3,004,642.44	4,368,182.09	5,198,407.33	51,353.70	19.01
递延所得税	605,069.51	283,995.28	-402,765.13	-118,769.85	-24,351.08	-119.63	79.50
合计	613,559.05	1,647,534.93	2,601,877.31	4,249,412.24	5,174,056.25	592.58	21.76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中，根据预测期的利润总额，综合考虑了预测期计提的减值损失、业务招待费超标、递延收益等纳税调整因素，并考虑了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合理预计预测期的所得税费用。2014年较2013年当期所得税增长51,353.70%，原因为2013年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弥补以前年度亏损7,361,515.11元所致，导致2013年当期所得税为8,489.54元。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